

#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 2 号赛格商务楼五层 A 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630 传真: (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 [sxhyls@126.com](mailto:sxhyls@126.com)

网址: <http://www.hengyilaw.com>

## 关 于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之三)

致: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以发行人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和 2008 年 8 月 1 日、2009 年 2 月 3 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二）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除调整部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发行人参股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的法律程序：

- 1.1 2009年3月17日，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化工”）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1.2 200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
- 1.3 2009年3月18日，发行人与黄河化工签订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协议书》：发行人以现金出资254.14万元对黄河化工进行增资，以黄河化工2008年经审计的每单位出资份额对应净资产1.03元/股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对黄河化工的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份额1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黄河化工的注册资本为2,53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54.14万元，占10.04%。
- 1.4 2009年3月24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黄

河化工该次增资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012 号《验资报告》。

- 1.5 2009 年 3 月 25 日, 黄河化工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1.6 发行人本次参股黄河化工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且相关法律手续已履行完毕。

## 二、 关于发行人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转让程序:

- 2.1 2005 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了二届第三次股东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撤销同德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的决议;
- 2.2 2005 年 7 月 5 日, 职工合股基金会的全体成员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授权书》, 将各自名下的出资份额授权给本基金会代表进行转让;
  - 2.2.1 在全体职工合股基金会成员中, 有 26 名成员由于各种原因未能亲自签署《出资转让授权书》, 其签署了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进行了签署;
  - 2.2.2 在全体职工合股基金会成员中, 还有 21 名成员由于书写习惯和文化水平有限等原因, 在签署的过程中出现了音同字不同的情况, 经我们核查, 该等签字确系本人签署, 是其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2.3 2005 年 7 月 6 日同德有限公司 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代表人分别与王建伟、张云升等自然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将各自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建伟、张云升等 9 名自然人。
- 2.4 协议生效后, 受让方王建伟、张云升等自然人于 2005 年 7 月 7 日

分别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各基金会代表,各基金会代表于当日将各自取得的股权转让金支付给了其基金会成员。

2.5 2005年7月10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6 2005年7月10日,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7 2008年8月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晋政办函[2008]114号《关于反馈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改制及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函》中对发行人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函进行了确认。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 原建民

原建民

经办律师: 孙水泉

孙水泉 律师

张莉

张莉 律师

2009年3月25日